

佛山市企业可申报的项目及金额							
项目名称	条件	补助金额	申请时间	项目主管部门	服务费		政策依据
					服务费	备注	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	非贸易企业	佛山市首次认定奖励10万，复审8万； 南海区首次：一般企业10万，规上30万，2亿以上50万。复审：一般10万，归上20万。 顺德区首次10万，复审5万。 禅城区首次25万，复审20万。	每年6月，7月，8月	省科技厅	6万	有效期三年内免费维护	国科发火[2016]32号
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	企业盈利缴纳所得税，非零售/娱乐/房地产等行业	工艺/品质/产品等技术开发升级费用总额加计75%扣除所得税	每年4月20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	市科委/市国家税务局	5000元/项		财税[2015]119号
省级研发补助	企业需申请加计扣除项目，为加计扣除配套项目	按技术开发费总额省级500万元以内部分按10%，500万以外部分按5%	每年8月	省科技厅	政府补助款的20%		粤财工[2015]246号
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	1、专职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，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8%。 2、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； 3、企业类工程中心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。	佛山市奖励20万（限市属事业单位） 南海奖励20万 顺德区0元（北窖镇奖励10万） 禅城区奖励30万 三水奖励50万 高明区奖励10万	每年3月	市科学技术局	政府补助款的20%		佛科[2014]23号
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	1、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，研发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% 2、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； 3、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，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员不低专职人员的50%	佛山市20万+ 南海奖励50万 顺德区0元（北窖镇奖励30万） 禅城区奖励100万 三水奖励80万 高明区奖励30万	每年9月	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	政府补助款的20%		粤科函计字〔2007〕96号
佛山市企业技术中心	1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 2、科技经费支出不低于400万，或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%；专职研发人员不低于30人，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	南海区奖励20万； 三水区奖励50万；	每年6月	佛山市政府	政府补助款的20%		佛府办[2016]34号
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	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，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	可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经费100~200万。 企业ipo上市获得政策加分。 三水区奖励80万。	每年7月	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政府补助款的20%		粤经信创新〔2011〕803号
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	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%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%	佛山市奖励30万； 南海区奖励50万； 禅城区奖励35万； 三水区奖励100万	每年8月	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结合处	政府补助款的20%		
省/市技术改造	企业购买全新生产设备；	1. 设备投资总额10%-30%补助 2. 项目完工下3个年度新增所得税/增值税地方留存60%奖励	每年2-4批次申报	省/市经信局	政府补助款的20%		粤经信技改[2015]439号
省守合同重信用	企业注册满2年，无工商异常	政府荣誉证明，无补贴	2020年：第一批3月，第二批5月	工商局	5000元	有效期1年	
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	申报企业要有知识产权	南海区和顺德区是1000元/项	每年7-8月	广东省科技厅	5000元/项	有效期3年，免费维护	
备注：1、具体补助金额以实际申请额为标准，具体申报时间以政策通知为依据。 2、各种各样的科技项目专题申报，视具体情况，依项目指南而定							